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阳安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刘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,341,1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2%，系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

2020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刘江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刘江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0/11/9~2021/2/8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,341,1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82%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刘江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根据刘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江	5%以下股东	14,341,100	0.8244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4,341,1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	36,849,711	2.11834%	刘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
	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5,786,898	2.05724%	刘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
	刘江	14,341,100	0.82441%	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	合计	86,977,709	4.99999%	—

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三者为一

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 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 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刘江	10,800,600	0.62%	2020/12/3~ 2020/12/18	集中 竞价 交易	12.17 — 15.00	148,830,246.20	已完成	3,540,500	0.20%

本次减持后，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 4.38% 股份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2/9